**版本号：SCZC2025-ZB-2358-001R2025102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2358-001R**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2358-001R**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李响

联系电话： 029-6132002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招标三部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白新岩、钟玉艳、王莉

联系电话： 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06245706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 1.00 | 3,1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智慧医保指挥大厅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背景：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通过本次医保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提高医保行业标准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推动陕西省医保事业发展，推动医保、医疗、医药改革联动，加快践行统一高效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助推新时代陕西落实“五新”战略任务。  按照国家医保局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业务需求及发展情况，通过采用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信息化技术，采取省级大集中的建设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陕西省医疗保障工作。通过全国一盘棋的建设模式，共同构筑起医保便捷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信息化支撑体系。。  执行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XJ-B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项目目标：  针对医疗保障全民覆盖、需求刚性、主体多元、业务复杂、发展不均衡及在线化服务要求高、专业化治理难度大等特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要注重顶层设计、标准引领、数据汇聚、资源整合、服务融合、平台建设及能力输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效支撑陕西省医保局与各级医保部门规范、高效、科学履职，使信息化能在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建成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项目内容：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国“一盘棋”的建设目标，围绕“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的陕西省医保工作重点，基于全国医疗保障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和安全可靠“大支撑”六大体系，开展陕西省医疗保障平台建设。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服务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总费用。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数量（项） | 采购期限（年） | | 指挥大厅一体化服务 | 1 | 1 | | 指挥大厅LED展示服务 | 1 | 1 | | 指挥大厅强弱电机房部署服务 | 1 | 1 | | 指挥大厅透明屏展示服务 | 1 | 1 | | 指挥大厅操作台系统服务 | 1 | 1 | | 指挥大厅云台服务 | 1 | 1 | | 智慧办公服务 | 1 | 1 | | 办公区智能化服务 | 1 | 1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指挥大厅一体化服务  采用应用系统+数据中台+医保监控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方式，基于数据中台核心业务的数据计算、数据治理、数据智能报表、监控调度、可视化信息展示等服务，实现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应用调取，实时掌握平台各子系统的运行情况，建成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和安全可靠“大支撑”智慧医保平台。  为陕西省医保局提供智慧医保指挥大厅一体化改造服务，包含指挥大厅综合布线系统、广告信息发布系统、运营指挥工作台部署服务、场地防静电处理服务、定制显示服务、指挥大厅日常维保服务。部署全省医保信息指挥调度系统，建成集视频联动指挥、核心业务经办、智能监管、应用支撑、宏观决策为一体高度集成的智慧指挥中心。  2.指挥大厅LED展示服务  （1）指挥大厅全彩屏部署服务  指挥中心显示部分采用小间距LED大屏为载体承担指挥中心的主显示系统服务，配套拼接处理或分布式节点实现大屏显示服务全屏、多窗口、多视频窗口叠加等多种视频显示布局，为操作员提供丰富的视觉呈现。  （2）指挥大厅音响扩声系统部署服务  扩声系统需根据会议室的面积和使用功能进行设计，包含扬声器、功率放大器、音频处理设备、调音套、话筒、音源等载体服务。整套系统选用技术成熟、性能先进、使用可靠、音色优美的高档次型号音响器材，通过计算视频会议室的音响场地系数进行整体设计，保证会议室每套角落的声场听觉均匀，确保不出现失真、偏音、混音、回响等不良音响效果；媒体智能会议室的扩声系统至少要包含声源、音频处理设备、功放及扬声器等。  （3）数字会议系统服务  数字会议讨论系统需要集会议发言、研讨、同传等多功能于一体，可根据需求实现不同模式的发言形式，例如先进先出、限制发言、自由发言等。要具有声音还原度高、功能众多、设计高端、受用性强等特点。需具备会议听/说请求、发言登记、接收屏幕显示资料、接收同声传译和通过内部通信系统与其它代表交谈等功能。能够根据与会人员身份的不同，分配相应的权限。  （4）指挥大厅分布式控制系统服务  运维可视化分布式系统，通过分布式输入节点实现本地摄像机、云桌面、视频会议系统、录播等各类信号源设备的接入；通过分布式输出节点实现和商显一体机的显示对接，分布式拼接节点能够实现图像拼接处理并输出到LED大屏。通过分布式客户端实现对指挥中心系统的音视频调度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显示系统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服务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2.LED显示屏尺寸： 19200×5280mm；  3.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像素点间距：1.53mm； 5.箱体比例：16：9，全封闭金属材质； 6.像素结构：LED表贴三合一； 7.像素密度：422500点/m²； 8.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3000K-100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之内，最大对比度≥3000：1；刷新率：3840Hz； 9.电气参数：峰值功耗≤850W/㎡，平均功耗＜28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 10.工作温度范围0～40℃，存储温度范围-10～5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10～60%，带包装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10～70%； 11.支持冗余备份。 | ㎡ | 101.4 | | 2 | LED（屏）控制服务 | 1.单套服务最大带载为4096×2160@60Hz，支持用户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或最高像素≥7680；  2.支持输入接口≥1路DP1.2，≥4路DVI； 3.支持≥16路千兆网口输出和≥4路光纤口输出，支持视频源位深8bit/10bit/12bit； 4.支持发送卡模式和光电转换模式相互切换； 5.支持3D功能，实现3D显示效果； 6.输入源位数为10bit/12bit时，支持RGB独立Gamma调节； 7.支持通过的电脑显卡进行超大分辨率设置；  8.支持级联多套服务进行统一控制。 | 套 | 8 | | 3 | 传输大屏支架服务 | 1.用于箱体服务； 2.地面需考虑承重。 | ㎡ | 129 | | 4 | LED配电服务 | 1.类型：适配120KW配电系统；  2.配电柜壳体需采用折弯焊接加固；钣金厚度≥1.2mm，表面喷塑；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  3.控制：配电柜采用 PLC控制器，支持TCP/IP网络通讯端口；支持串口通讯端口；可通过 PC 软件、C/S或 B/S及手机 APP等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4.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5.输出电压：220V。 | 套 | 1 | | 5 | 显示服务 | 1.类型：室内单色Φ3.75； 2.LED封装：国产； 3.像素间距：4.75mm； 4.像素密度：≥44321点/㎡； 5.亮度：≥500cd/㎡； 6.视角：≥120°； 7.峰值功耗：≤500W/㎡； 8.模组尺寸约：300\*150mm。 | ㎡ | 7.7 | | 6 | LED（接收卡）控制服务 | 1.单/双基色异步接收卡； 2.控制点数：8192\*128 4096\*256 2048\*512； 3.区域支持的功能：图文/字幕/动画/农历/时间/模拟表盘/正负计时/温度/温湿度/噪声； 4.高度最大带载16行，超过8行时宽度最大带载不超过32列。 | 套 | 1 | | 7 | 统一布线服务 | 1.RVV2\*1.5,中心供电时，网线,CAT6,SFTP,4P\*24AWG,1/0.5,黑色；视频线支持DP 1.4标准，最高支持4K144Hz和8K60Hz超高清显示； 2.接口类型：DP； 3.视频版本：DP 1.4； 4.支持最大分辨率：8K60Hz、4K144Hz； 5.线缆类型（音视频线）：AOC。 | 批 | 1 | | 8 | 技术支撑服务 | 调试、培训等。 | 项 | 1 | | **二、音响扩声系统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数字调音服务 | 1.提供不少于17套电动推杆； 2.后台具有不小于7英寸彩色触摸屏； 3.具有用户自定义推子层；  4.支持不少于10个可设置不同控制权限的用户；  5.具备不少于38通道混音能力；  6.提供不少于22路模拟信号输入；  7.不少于10路AUX单声道输出，并可Link为立体声通道；  8.不少于10路MATRIX单声道输出，并可Link为立体声通道；  9.不少于16路DCA编组；  10.不少于22条混音母线；  11.带有AES/EBU输出端口；  12.内置不少于4个数字效果器，有独立的效果器母线；  13.通道参数具有A/B对比功能；  14.外接存储设备不少于34\*34路的录音回放；  15.连接电脑不少于64x64路录音回放；  16.带有AVB网络接口，可连接接口箱或个人监听系统；  17.AVB网络接口可传输不少于64x64路音频信号。 | 套 | 1 | | 2 | 数字音频处理服务 | 1.提供不小于4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以及一块不小于1.5寸TFT彩色显示屏结合一个轨迹球导航旋钮和菜单按键，对设备进行控制；  2.每路输出通道需配置2000ms的延时，并内置SHARC高速浮点运算DSP芯片，具备提供最高性能400 MHz/2200 MFLOP处理器能力；  3.输入的主通道上须设有输入电平调节与指示、模/数转换、5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输出的各个通道上须具备电子分频器、移相器、数字电平调节、限制器、数/模转换、31段图示均衡器输出电平调节与指示功能；  4.具备高精度96KHz/24bit数据处理能力。 | 套 | 1 | | 3 | 无号角有源线阵列全频扬声服务 | 1.类型：倒相式；  2.频响范围 (-10 dB) ：115Hz～18kHz；  3.额定功率 (RMS )：≥300W 中音+300W 高音；  4.最大声压级（1m）：≥128 dB ；  5.指向角度：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120°；  6.扬声器单元： ≥15 个（≥8 个2.8"" 钕磁中音单元，≥7 个1""钕磁高音单元）；  7.信号处理： 48 kHz, 24位DSP处理器，延迟≤1.1 ms；  8.保护：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  9.控制： On/Off开关，8档数字开关控制  10.吊挂角度：0°～8°可调； | 只 | 10 | | 4 | 无号角有源线阵列次低频扬声服务 | 1.类型：倒相式低音；  2.频响范围（-10dB）：55Hz～140Hz；  3.额定功率（RMS)：≥750W；  4.最大声压级（1m）：≥126 dB；  5.扬声器单元：不小于2x（6x9”）铁氧体单元；  6.功放类型： D类，SMPS。 | 只 | 2 | | 5 | 补声全频扬声服务 | 1.类型： 15" 无源二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范围(-6dB)： 50Hz～19kHz；  3.功率：≥400 W；  4.灵敏度（1W/1M ）：≥96dB；  5.最大声压级（1M ）：≥130dB；  6.阻抗：8Ω；  7.指向角度（水平×垂直）：90°×60°，号角可以旋转；  8.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15"铁氧体单元, 3"音圈）；高音单元：（1"铁氧体PEN膜压缩单元，1.75"音圈）。 | 只 | 2 | | 6 | 补声功率放大服务 | 1.输出功率1 kHz,＜0.05％THD：8Ω：≥2x 750 W、4Ω：≥2x1100 W、2Ω：≥2x1350 W；  8Ω桥接 ： ≥1900 W、4Ω桥接 ：≥2300 W  2.频率范围(功率带宽+/- 0.1 dB)： 20 Hz～20 kHz；  3.相位响应(@ 1 W 20 Hz～20 kHz)： +15度；  4.总谐波失真1 kHz (20 Hz～20 kHz)：≤0.05%；  5.互调失真 (SMPTE) ：≤ 0.05%；  6.阻尼系数 (20 Hz～500 Hz@ 8 Ω) ：550：1；  7.串扰 (20 Hz - 20 kHz)：＞75 dB；  8.增益：26/29/32 dB；  9.信噪比：≥105 dB。 | 套 | 1 | | 7 | 补声垂直线阵列扬声服务（工作池） | 1.类型：柱型，倒箱式；  2.频响范围（-6dB）：140 Hz～16kHz；  3.单元：≥两个3.5寸全频钕磁单元；  4.阻抗：16 Ω；  5.连续功率处理（AES）：≥100 W；  6.指向角度（-6dB）：水平角度不小于120°；  7.最大声压级(1m)：≥122dB。 | 只 | 8 | | 8 | 补声数字功率放大服务 | 1.类型：D类功放,SMPS电源；  2.功率：≥2x200W@8Ω≥2 x 100W @ 16Ω；  3.最小负载阻抗：8Ω；  4.输入阻抗：10kΩ平衡/非平衡；  5.阻尼系数：＞200；  6.信噪比：90 dB；  7.DSP：48 kHz/24-bit，可拓展动态范围、处理延迟≤1.1ms；  8.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  9.换能效率：≥70%； | 套 | 2 | | 9 | 有源舞套返听扬声服务 | 1.类型：不小于12寸有源二分频同轴舞台监听音箱；  2.频率响应范围 (-10 dB)65 Hz～19kHz；  3.最大声压级：≥128 dB；  4.扬声器单元：低音（1 x 12"单元，4"音圈），高音（1"喉口压缩驱动器，1.7"音圈）；  5.功放类型：2通路D类功放，SMPS电源；  6.总功率：≥480 W、输出功率：（per channel） 低音： 410W @ 6.5 Ω, 高音： 68 W @ 14Ω  7. DSP ：48 kHz/24-bit，可拓展动态范围, 处理延时： 1.1 ms、DSP预设：8档旋钮保护：限幅器、短路和过热保护、 | 只 | 2 | | 10 | 一拖一无线手持发射接收服务 | 1.频率范围 470-937.5MHz（共12套频段）；  2.总谐波失真≤0.9%；  3.信噪比≥110 dBA；  4.频点可调范围≤42 MHz；  5.邻信道抑制通常≥ 65 dB；  6.互调抑制通常≥65 dB；  7.接收频率≥1680套接收频率，评率间隔25 kHz设置评率,大于等于20套，每套频率库具有预设通道12套。 | 套 | 4 | | 11 | 有源天线分配服务 | 1.频率范围：470～1805 MHz at–3 dB；  2.阻抗：50Ω；  3.反射损失：10dB(所有RF输出)；  4.工作温度：-10°C～+55°C。 | 套 | 1 | | 12 | 定向天线服务 | 1.宽频无源定向UHF天线； 2.频率范围：450～960 MHz； 3.拾音模式：指向性； 4.天线增益：4 dBi； 5.接头：BNC； 6.开启角度：±50度；  7.阻抗：50Ω。 | 只 | 2 | | 13 | 电源时序服务 | 1.提供≥8路大功率电源输出，支持一键控制电源时序动作，闭供电电源时由后级到前级的顺序关闭用电设备；  2.配备不小于3.2寸彩色TFT-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信道开关状态；  3.不少于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秒）；  4.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5.每通道独立滤波器，提供稳定，无干扰电流；  6.配置RS232和RS485接口，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  7.额定输出总电流：40A，单路输出电流：20A。 | 套 | 2 | | 14 | 线阵列音箱吊挂件服务 | 专用线阵列音箱吊架。 | 套 | 2 | | 15 | 布线服务 | 电源线、音箱线、信号线、控制线、穿线管、地插、接插件等。 | 批 | 1 | | 16 | 技术支撑服务 | 调试、培训等。 | 项 | 1 | | **三、数字会议系统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音频处理及供电主机服务 | 1.支持电缆冗余环路连接；  2.内置声学反馈抑制、回音消除和均衡器；  3.具有不少于2个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4.内置以太网交换机；  5.具有不少于3个高功率接口和一个低功率接口；  6.频率响应30Hz～20kHz；  7.额定电平时的THD＜0.1 %；  8.动态范围＞95 dB；  9.信噪比＞95 dB。 | 套 | 1 | | 2 | 讨论服务 | 1.可选择≥3种话筒杆；  2.可防止移动电话干扰；  3.可同时打开扬声器和话筒；  4.可设定为代表机、双代表或主席机；  5.内置反馈抑制器；  6.具有音频静音按钮；  7.支持POE供电；  8.支持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9.频率响应：150 Hz–20 kHz；  10.额定电平时的THD＜0.1 %；  11.动态范围＞85 dB；  12.信噪比＞85 dB。 | 套 | 12 | | 3 | 强指向话筒服务 | 1.具有2个话筒,强指向性；  2.可防止移动电话干扰； 3.频响100 Hz–15 kHz； 4.动态范围＞96 dB； 5.额定输入≥80 dB SPL； 6.最大输入≥ 110 dB SPL； 7.等效噪音≤12 dB SPL。 | 套 | 12 | | 4 | 服务器  软件 | 1.可自动创建和分配座位设置主席座位；  2.可同时打开≥24只话筒；  3.可设置≥190只话筒的排队等待发言列表；  4.支持会议讨论设备30秒无活动自动关闭话筒；  5.具有5 频段参数房间均衡；  6.可控制会议讨论设备内置扬声器音量；  7.具有会议系统线路输入/输出和Dante输入/输出音量控制功能；  8.支持基于网页的布局式话筒控制；  9.具有发言计时功能；  10.网页布局界面可显示与会人员照片和会议讨论设备工作状态。 | 套 | 1 | | 5 | 系统专用服务器  软件 | 1.支持不少于1400台设备的会议系统规模；  2.IntelR Core ™ i7 12700 处理器/12核  内存不小于16 GB DDR4-2666，非ECC，SDRAM（2 个8 GB）；  3.固态硬盘不小于256 GB ；  4.配备隔离的2个以太网端口；  5.预装系统Windows ServerR 2016及以上（正版）；  6.预装会议系统软件；  7.具有ENERGY STAR认证；  8.具有80 PLUS 标准；  9.符合FEMP待机功率标准，具有网络唤醒功能。 | 套 | 1 | | 6 | 线缆布线服务 | 1.系统配套电缆长度：2米；  2.尺寸（直径）：≥6.35 毫米； 3.材料：PVC； 4.弯曲半径≥40 毫米。 | 套 | 10 | | 7 | 线缆线服务 | 1.系统配套电缆长度：25米； 2.尺寸（直径）：≥6.35毫米；  3.材料 ：PVC4.弯曲半径≥40毫米。 | 套 | 2 | | 8 | 高清会议摄像服务 | 1.采用1/2.8英寸CMOS成像器件； 2.机芯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 3.最高支持1080/60p信号格式； 4.最大广角（水平视角）可达到65度； 5.具有HDMI高清输出接口； 6.具有RJ45（IP）远程网络控制接口； 7.光学变焦≥30倍； 8.预置位大于等于16套； 9.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支持倒装。 | 套 | 3 | | 9 | 技术支撑服务 | 调试、培训等。 | 项 | 1 | | **四、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可视化一体控制调度管理客户端软件 | 1.支持Windows一体机，window平板的可视化触控； 2.客户端至少可支持6路视频同时预览，支持翻页预览； 3.客户端同时支持视频可视化调度，矩阵切换，拼接管理，串口、红外传输等功能； 4.预案轮询，预案编辑；  5.支持多用户权限管理，设备管理；  6.支持对信号源和显示端进行文字备注，支持输入分组和输出分区功能； 7.支持在平板上对拼接屏窗口的调节，拖拽，删除和模式的保持调用等操作。 | 套 | 1 | | 2 | 可视分布式输入节点 | 1.分布式节点可自定义设置输入和输出，方便系统节点自由调配布局；  2.具有≥1路HDMI视频输入,≥1 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HDMI、DP、DVI信号格式）； 3.设备具备电源指示灯、视频信号指示灯、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恢复出厂设置按键。具有1路RJ-45网口、一路 SFP 光纤接口，1套USB2.0接口、1套USB3.0接口、1路5PIN平衡音频输入接口、1路5PIN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4.系统完全去中心化设计，采用基于网络IP架构的纯分1）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HDMI、DVI、VGA、SDI信号格式可选），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支持向下兼容；  5.设备前面板需至少具备1套电源指示灯、1套视频信号指示灯、1对红外收发指示灯、1套USB 2.0接口、≥1套千兆网口；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1路DVI环出接口、1路3.5 立体声输入接口；  6.视频信号切换时间≤33ms；支持音视频的同步传输与切换；  7.编码端至解码端，传输输出延迟≤33ms；  8.支持嵌入式音频编码传输和模拟音频编码传输，音频输出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 9.服务端支持主备服务器，主服务器掉线后软件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  10.对分布式网络和互联网之间进行协议的转换和路由通讯；支持分布式信号跨互联网远程交互（含音视频和控制），不需要专网专线；  11.支持GB28181协议； 12.支持AAC、G711a、G711u、H.264、TCP、UDP、RS-232、485、IR协议;支持rtsp，rtmp协议，支持单播、组播，高低码流可同时输出；  13.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IPC接入及控制，支持IPC流媒体解码转码，≥10路1080P信号的同时实时浏览，系统支持≥16种分屏窗口布局，支持同时128路并发处理解码上屏显示；  14.具有中控编程接口：红外≥1、RS-232接口≥1、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1；所有的控制接口支持完全双向可编程控制；  15.设备的可靠性高，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套 | 27 | | 3 | 分布式客户端软件（配套可视分布式输入节点使用） | 1.支持2K@60Hz超高清信号输入输出切换； 2.支持图像预览，预览画面可以左右翻页； 3.拼接输出带可视化预览功能； 4.支持矩阵信号预案保存和调用； 5.支持多屏幕组拼接功能，支持预案保存和调用； 6.支持红外、串口信号切换，配合中控实现集中控制功能； 7.支持USB透传功能，支持KVM坐席管理，鼠标键盘操作和U盘数据传输功能； 8.支持用户注册、信息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等。 | 套 | 27 | | 4 | 可视分布式输出节点 | 1.分布式节点可自定义设置成输入和输出，方便系统节点自由调配布局；  2.具有1路HDMI视频输入,1 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HDMI、DP、DVI信号格式）；  3.设备具备电源指示灯、视频信号指示灯、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恢复出厂设置按键。具有1路RJ-45网口、一路 SFP 光纤接口，2套USB2.0接口、1套USB3.0接口、1路5PIN平衡音频输入接口、1路5PIN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4.系统完全去中心化设计，采用基于网络IP架构的纯分布式结构；每套节点集成视频管理、音频管理、中控管理、KVM1）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HDMI、DVI、VGA、SDI信号格式可选），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 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  5.设备前面板需至少具备1套电源指示灯、1套视频信号指示灯、1对红外收发指示灯、≥1套USB 2.0接口、≥1套千兆网口；≥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1路DVI环出接口、≥1路3.5 立体声输入接口；  6.视频信号切换时间≤33ms；支持音视频的同步传输与切换，并能做到音视频同步；  7.信号源由编码器编码，经过交换机传输，由解码器进行解码输出。编码端至解码端，传输输出延迟≤33ms；  8.对分布式网络和互联网之间进行协议的转换和路由通讯；支持分布式信号跨互联网远程交互（含音视频和控制），不需要专网专线；  9.支持GB28181协议； 10.支持AAC、G711a、G711u、H.264、TCP、UDP、RS-232、485、IR协议;支持rtsp，rtmp协议，支持单播、组播，高低码流可同时输出； 11.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IPC接入及控制，支持IPC流媒体解码转码，≥10路1080P信号的同时实时浏览，系统支持≥16种分屏窗口布局，支持同时128路并发处理解码上屏显示；  12.具有中控编程接口：红外≥1、RS-232接口≥1、RS-485接口≥1、 RJ-45千兆网口 ≥1；所有的控制接口支持完全双向可编程控制； 13.支持直接对接录播服务器实现6路信号同时录制；  14.设备的可靠性高，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套 | 6 | | 5 | 分布式客户端软件（配套可视分布式输出节点使用） | 1.支持2K@60Hz超高清信号输入输出切换； 2.支持图像预览，预览画面可以左右翻页； 3.拼接输出带可视化预览功能； 4.支持矩阵信号预案保存和调用； 5.支持多屏幕组拼接功能，支持预案保存和调用； 6.支持红外、串口信号切换，配合中控实现集中控制功能； 7.支持USB透传功能，支持KVM坐席管理，鼠标键盘操作和U盘数据传输功能； 8.支持用户注册、信息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等。 | 套 | 6 | | 6 | 可视分布式输出节点（4K） | 1.设备前面板需至少具备1套电源指示灯、1套视频信号指示灯、1对红外收发指示灯、1套USB 2.0接口、≥1套千兆网口；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1路DVI环出接口、1路3.5 立体声输入接口；  2.视频信号切换时间≤33ms；支持音视频的同步传输与切换，能做到音视频同步；  3.编码端至解码端，传输输出延迟≤33ms；  4.支持嵌入式音频编码传输和模拟音频编码传输，音频输出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 5.支持GB28181协议； 6.支持AAC、G711a、G711u、H.264、TCP、UDP、RS-232、485、IR协议;支持rtsp，rtmp协议，支持单播、组播，高低码流可同时输出；  7.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IPC接入及控制，支持IPC流媒体解码转码，≥10路1080P信号的同时实时浏览，系统支持≥16种分屏窗口布局，支持同时128路并发处理解码上屏显示； 8.具有中控编程接口：红外≥1、RS-232接口≥1、RS-485接口≥1、 RJ-45千兆网口 ≥1；所有的控制接口支持完全双向可编程控制；  9.无需输出节点，直接对接录播服务器实现6路信号同时录制； 10.设备的可靠性高，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套 | 1 | | 7 | 分布式客户端软件(配套4K可视分布式输入节点使用) | 1.支持4K@60Hz超高清信号输入输出切换； 2.支持图像预览，预览画面可以左右翻页； 3.拼接输出带可视化预览功能； 4.支持矩阵信号预案保存和调用； 5.支持多屏幕组拼接功能，支持预案保存和调用； 6.支持红外、串口信号切换，配合中控实现集中控制功能； 7.支持USB透传功能，支持KVM坐席管理，鼠标键盘操作和U盘数据传输功能； 8.支持用户注册、信息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等。 | 套 | 1 | | 8 | LED大屏拼接节点 | 1.支持分布式节点输入和输出，方便系统节点自由调配布局；  2.具有不少于1路HDMI视频输入,不少于1 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HDMI、DP、DVI信号格式）；  3.设备具备电源指示灯、视频信号指示灯、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恢复出厂设置按键。具有1路RJ-45网口、一路 SFP 光纤接口，2套USB2.0接口、1套USB3.0接口、1路5PIN平衡音频输入接口； 4.系统采用基于网络IP架构的纯分1）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HDMI、DVI、VGA、SDI信号格式可选），支持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60Hz,支持向下兼容；  5.设备前面板需至少具备1套电源指示灯、1套视频信号指示灯、1对红外收发指示灯、≥1套USB 2.0接口、≥1套千兆网口；≥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1路DVI环出接口、≥1路3.5 立体声输入接口；  6.视频信号切换时间≤33ms；支持音视频的同步传输与切换；  7.编码端至解码端，传输输出延迟≤33ms；  8.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IPC接入及控制，支持IPC流媒体解码转码，≥10路1080P信号的同时实时浏览，系统支持≥16种分屏窗口布局，支持同时128路并发处理解码上屏显示；  9.具有中控编程接口：红外≥1、RS-232接口≥1、RS-485接口≥1、 RJ-45千兆网口≥1；所有的控制接口支持完全双向可编程控制； 兼容中控系统所有自主研发的触控屏和串口扩展模块，可以运算复杂的逻辑关系（包括加减乘除逻辑运算、网络发送和接收TCP/UDP、循环计数倒计时功能、摄像联动跟踪功能、中央空调CRC-16/MODBUS协议控制）；支持发送文本内容至控制触摸端显示实时温湿度、PM2.5、甲醛、CO2等环境数据实时监测值），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10.分布式系统编码器和解码器与高清混合矩阵、高清拼接处理器、光纤坐席非IP矩阵、光纤发送器、光纤接收器、视频云编码器、视频云解码器、光网收发器以及集中管控运维系统、智能语音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平台、录播平台、会议发言系统、IPC流媒体服务器等管理软件相互兼容，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控功能，保证系统集中统一管控、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11.支持节点在线信息管理可以查看节点是否在线，分辨率，信号源等。支持节点状态显示，可显示输入源分辨率、温度、运行时间以及IP地址的信息。 12.设备的可靠性高，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套 | 22 | | 9 | 分布式客户端（配合LED大屏拼接节点使用） | 1.支持4K@60Hz超高清信号输入输出切换； 2.支持图像预览，预览画面可以左右翻页； 3.拼接输出带可视化预览功能； 4.支持矩阵信号预案保存和调用； 5.支持多屏幕组拼接功能，支持预案保存和调用； 6.支持红外、串口信号切换，配合中控实现集中控制功能； 7.支持USB透传功能，支持KVM坐席管理，鼠标键盘操作和U盘数据传输功能； 8.支持用户注册、信息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等。 | 套 | 22 | | 10 | 8路强电控制接口机服务 | 1.≥8路自动、手动电源接口机。内置8x20A继电器。可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可对接第三方控制设备控制。单套8路，用户控制环境灯光、电动幕、液晶升降器等设备，及环境需要控制电源的设备； 2.支持多种控制方式CR-NET，串口，网络控制；支持多方设备控制； 3.单套配置≥8路，最多可以同时使用8路； 4.CR-NET总线控制，可以通过ID拨码设定ID； 5.手动控制,机器面板有≥8路控制开关，可以应急手动控制继电器开关； 6.电源控制器有每路状态指示灯，可随时显示继电器状态。 | 套 | 1 | | 11 | PC处理  服务 | 1.10.8英寸显示器，支持安卓8.0及以上系统;  2.调试、运行维护等。 | 套 | 1 | | 12 | 千兆交换机服务 | 1.具备≥24个千兆电口+4个复用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108Mpps； 4.MAC容量≥16K5.满载功耗＜40W； 6.工作温度 -10～50°C； 7.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8.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9.电源 AC：100V～240V，50Hz±10%； 10.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MAC地址、支持查看和清除MAC地址、MAC地址老化时间可配置、支持MAC地址学习数量限制、支持MAC地址过滤功能、支持IEEE 802.1AE MacSec安全控制； 11.支持4K VLAN表项、支持GVRP、支持QinQ功能、支持Private VLAN、支持voice vlan； 12.支持ipv4/ipv6双栈协议、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RIP 、OSPF动态路由、 支持VRRP虚拟路由； 13.支持ICMPv6、DHCPv6、ACLv6、IPv6 Telnet、支持IPv6邻居发现、支持Path MTU发现、支持MLD v1/v2、支持MLD Snooping； 14.支持DHCP Server、支持DHCP Relay、 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 15.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支持IPv4、IPv6 ACL、支持VLAN ACL； 16.支持基于L2/L3/L4协议头各字段的流量分类、支持CAR流量限制、支持802.1P/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方式、支持Tail-Drop、WRED等拥塞避免机制、支持流量监管与流量整形。 | 套 | 2 | | 13 | 路由服务 | 3000Mbps，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广域网接口：4×10M/100/1000M自适。 | 套 | 2 | | 14 | 技术支撑服务 | 调测、培训等。 | 项 | 1 | | **五、指挥中心管理系统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指挥中心管理平台 | 1.云桌面、云终端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兼容主流架构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鲲鹏、飞腾、海光等；  3.云桌面管理平台及内置服务均集成在安全加固的云桌面系统之上，云桌面管理平台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无版权风险且不需要单独部署；  4.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套管理页面中完成数据中心（计算存储池）、桌面池、桌面镜像、云盘、应用商城、驱动程序、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   1. 同一套管理平台下支持创建或导入VDI、IDV和VOI不同类型桌面镜像文件，套据桌面镜像部署对应的虚拟机；   6.IDV、VOI终端支持针对二级镜像编辑及更新操作；  7.VDI、IDV和VOI支持系统盘单独还原和全盘还原模式；  8.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与AD域无缝对接和联动，无需跳转至AD域控服务器上，可直接在云桌面管理平台中执行域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9.支持文件分发功能，方便管理员发送文件给单套桌面或者多套桌面。该功能不依赖于第三方软件实现，无需额外付费即可使用，（提供完整界面的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新终端联网后自动发现管理平台（可在平台管控是否开启自动发现），不需要手动配置管理服务器IP地址，自动加入终端分组，继承分组特性，身份验证后即可登录云桌面；  11.配置不少于66套VOI架构云桌面授权。 | 套 | 1 | | 2 | 管理终端服务 | 1.底座云终端-Intel 4核 3.6GHz/8GB DDR4/256GB SSD/4\*USB3.0/4\*USB2.0/1\*HDMI/1\*VGA/1\*1000M;  2.宽屏显示器、有线键鼠 | 套 | 66 | | 3 | 管理服务承载 | 1.2.8GHz/8核/12MB/105W)CPU模块(CTO&BTO); 2.2\*32GB内存模块(CTO&BTO); 3.G5 2U前置12LFF支持4NVMe硬盘背板模块(CTO&BTO); 4.2\*480GB 6G SATA 3.5in RI PM893 SSD UCC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5.2\*4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6.G5 2U X16X8X8 Riser(槽位1/2)(支持2套FHFL和1套FHHL,支持1张300W GPU)(CTO&BTO); 7.LSI G2超级电容模块(CTO&BTO); 8.LSI 9361-8i 12Gb 2端口SAS RAID卡(支持8套SAS口,2G缓存,不含掉电保护); 9.2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SFP+)-530F-B2; 10.4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360T-B2; 11.2\*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12.2\*550W 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 套 | 1 | | 4 | 接入交换机服务 | 1.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套10/100/1000BASE-T电口,4套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2.2 \* SFP+电缆3m。 | 套 | 2 | | 5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服务 | 1.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16套1G/10G BASE-X SFP Plus端口,支持1套Slot,无电源; 2.2\*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3.4\*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4.2\*150W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 套 | 1 | | **六、指挥中心坐席区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1 | 智能交互会议显示服务 | 显示参数 1.刷新率：≥60 Hz； 2.像素间距：0.5622(H)×0.5622(V) mm； 3.物理分辨率：3840×2160 @ 60 Hz； 4.显示尺寸：98 inch LED背光源； 5.背光源类型：DLED； 6.响应时间：≤8ms； 7.色域：70% NTSC（CIE1931）（Typ.）； 8.色深度：10 bit； 9.对比度：1200：1（Typ.）； 10.亮度：500 cd/m²； 11.可视角：178°(H)/178°(V)。 系统参数 1.CPU：≥4核A73\*2+A53\*2，主频1.5 GHz； 2.内置存储：≥32 GB； 3.内存：≥3 GB； 4.操作系统：Android 8.0； 5.网卡：内置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触控参数 1.触控响应速度：≤12ms； 2.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3.触摸精度：中间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4.触控点：20点。 功能参数 1.内部喇叭：2套内置16 W音箱； 2.蓝牙：内置BLE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5.0及以下蓝牙版本。 接口参数 1.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1路，最大4 K @ 60 Hz；LINE OUT 1路；  2.控制接口：RS-232 1套； 3.数据传输接口：USB接口 2套前置接口（USB3.0），2套板载接口（1套USB3.0,1套USB2.0）； 4.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2路，最大4 K @ 60 Hz；LINE IN 1路； 5.网络接口：RJ45(百兆网口) 2套。 电源参数 1.功耗：满载＜500 W（不带OPS）； 2.待机功耗：0.5 W。 运行环境参数 1.工作湿度：20%～80% RH； 2.工作温度：0℃～40 ℃。 | 套 | 1 | | 2 | 投屏服务 | 1.接口：USB device； 2.支持系统：Windows7/ Windows10；  3.支持OTA升级4.分辨率：≥1080P； 5.帧率：≥20fps； 6.传输延迟：≤300ms； 7.WiFi类型：2.4G/5G 双频WIFI； 8.无线速率：≤400Mbps； 9.无线传输协议：IEEE 802.11 a/g/n/ac； 10.频段：2.4G&5.0G； 11.支持AES加密； 12.验证协议：WAP2-PSK。 | 套 | 1 | | 3 | 商显一体服务 | 1.分辨率：3840(H)×2160(V)；  2.无边框设计，4K 超高清显示；  3.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  4.支持 Wi-Fi 双频 2.4G/5G，有线 LAN ；  5.扬声器下出音，2.0 声道 ；  6.4 核CPU+2 核 GPU高性能处理器；  7.Android 9.0 系统 ；  7.支持 RS232 扩展控制接口，HDMI IN：2；USB 2.0：2。 | 套 | 4 | | 4 | 操作套服务 | 控制套深度≥900mm，提供≥450mm的腿部活动空间，工作套表面到地面距离≥740mm； | 位 | 66 |   3.指挥大厅强弱电机房部署服务  省医保局指挥大厅的强弱机房部署服务包含机房整体防静电处理、服务器承载算力服务、机箱机柜部署服务、UPS系统部署服务、智慧通行管理服务、配电柜部署服务、系统整体联调服务。  楼内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的部署服务。  智能配电箱服务中采用的空气开关达到的服务要求：  （1）配置高等级灭弧装置：大于等于13片。  （2）瞬间电流分断能力：大于或等于6KA。  （3）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PA66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V0级。  （4）计量精度：3P+N及4P智能断路器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3%，3P智能断路器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5%。  （5）五金用料：采用1.3mm高熔点动、静银触头，高规格紫铜镀银导流铜件，高品质紫铜断路线圈。  （6）电源模组工作电压：AC110～260V（超宽电压工作范围），输出电压：DC12V；  （7）智能开关额定短路电流：6-10倍额定电流值；保护动作时间：≤20mS；  （8）工作电压：DC12V（智能控制部分工作电压）  （9）智能开关漏电动作电流：≤30mA；保护动作时间：≤20mS；漏电不动作电流≤15 mA；（只针对带漏电保护开关型号）  （10）智能开关过流过载保护：超过额定电流5%的状态下，10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35%的状态下，5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100%的状态下，1秒断路；  （11）过压欠压保护：加载电压超出430V预警，超过450V断路；电压低于320V报警,过压保护动作时间：10S。（分相判断，任一单相电压超过248V过压预警，超过264V断电，任一单相电压低于185V欠压预警。  （12）漏电自检功能：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  4.指挥大厅透明屏展示服务  支持扫码注册、引导设置、排版和发布；支持LCD/LED/单屏/多屏/异形等多样化的显示，支持准4K超高清视频播放、手机移动发布和PC端发布。上下左右视角均大于等于 178 度高对比度：1,000,000：1，高色彩饱和度，显示色彩 10bit，1.07Billion，色域达到 Adobe 108%。  （1）系统固定设计定制服务；（2）外立面显示设计定制服务；（3）显示屏系统设计、联调定制服务；（4）主机系统测试服务；（5）拼控系统部署服务。  5.指挥大厅操作台系统服务  需在操作席区域部署66套云桌面坐席，可通过分布式系统推送上屏显示。包含指挥中心管理平台、管理系统、接入交换系统等的部署服务。  6.指挥大厅云台服务  （1）地面墙面走线系统设计定制服务；（2）主体架构设计定制服务；（3）辅助量定制服务；（4）设计图评审服务；（5）现场探伤检测服务。  指挥大厅云台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要求：采用高密度纤维板，依据国家标准，密度板按照其游离甲醛含量E1级、甲醛释放量为s5mg/L;E1级甲醛释放量为1.5mg/儿L，桌面厚度≥40mm,贴要求厚度0.6mm以上，宽度不低于200mm实木木皮做烤漆效果。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各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脂漆，封漆工艺。酮膜坚硬、光泽、亮丽、平整光滑，在较长时间不会脱离、抗氧化、不变色、能有效的保护好家具的表层。(五道底漆、七道面漆)硬度达到H级。具有耐磨、耐高温、光度自然持久等特性，漆膜厚度≥150μm；(配件：采用五金连接配件，(胶水：环保拼板胶及白乳胶）。内置实木框架结构，木材干燥至低于9，的含水率。套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皮纹理，颜色线条拼合细密，纹理自然。(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转角过度自然，间隙细小且均等。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要求。主要板材经检验符合GB20286-200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要求。  7.智慧办公服务  （1）对办公室内素材投影、灯光控制、温湿度自动调节、办公窗帘控制等提供整体的信息化管控服务，该服务主要包含的区域有：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厅；  办公室、会议室和会客厅灯光系统、综合布线、网络系统、照明系统、两网一电通电路、网络系统、会议系统、语音播放、智能开关系统部署；   1. 提供办公所需配套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会务保障和物业安保等服务； 2. 提供办公区域至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数据专线两条，带宽>500MB;   8.办公区会议室智能化服务  对省医保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省医保局12-22和12-16会议室进行集中的信息化管控服务，实现管理集中化、统一化和高效化。  省医保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包括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分布式集中控制系统  省医保局12-22会议室包含信息发布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等；  省医保局12-16会议室包含信息发布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等。  9.服务周期  1年  10.实施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确保本系统质量和成功实施。  （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详尽全面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是系统实施的基础，先进实用的系统设计方案是系统实施的依据，一定要扎实做好需求调研分析以及系统设计工作，周密做好系统各阶段实施计划。  （3）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5）做好用户培训工作。系统用户培训工作的好坏关系到系统贯彻与实施的质量与效率，培训教师、培训工作量、受训人员、培训考核等都应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  （6）保证系统实施资源。有足够的系统建设资源是确保系统顺利实施和系统质量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  11.维护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和关键技术人员，提供法定工作日5\*8小时的驻场服务，按照工作需求，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2）提供确保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及辅材等，提供满足医保专线视频会议的视频设备及会议保障服务。  （3）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全年每天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和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热线电话响应时间为立即响应，电话中可以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咨询及时解决，不能通过电话方式解决的，需要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故障第一时间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故障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须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受理故障维修及业务沟通。  （4）培训要求  提供项目操作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目标，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招标人进行详尽的组织架构、工作原理、配置操作、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5）维护服务期  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内，须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和关键技术人员，提供法定工作日5\*8小时的驻场服务，按照工作需求，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确保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及辅材等，提供满足医保专线视频会议的视频设备及会议保障服务。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满9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满10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并出具后续服务期的履约承诺书，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
| 8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拒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针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服务团队建设与运营计划、实施协调工作机制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5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需提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功能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功能介绍，系统操作界面简洁、易操作、功能实现程度、数据准确与全面。方案完善，功能齐全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5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保障服务方式、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工作机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质量所制定的工作标准和工作机制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考勤管理、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方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技术操作、工作重难点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应急处理预案 |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处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程度、服务承诺的范围等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拒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df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医保局中心-合同模版.docx